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计划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
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合同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
停车场及配套工程招标代理

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GTCC2025(W)-021

受托人：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委托人通过 2025 年 3 月 3 日 编号为 GTCC2025 委-008 的委托书，确定受托人为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地 点：广州市

规 模：项目位于荔湾区如意坊隧道东侧地段，总占地面积约 606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518 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库面积约 19743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约 3875 平方米、地铁连接通道 1300 平方米、上盖工程建筑面积约 27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及人防工程等。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52 万元，其中：工程费 34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14 万元、预备费 1926 万元。

二、受托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本工程的相关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 598170.00 元），最终代理报酬以结算终审部门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金额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委托人的义务。

八、受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且本合同项目财务结清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 受托人（盖章）：谷德数智咨询（广州）

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15楼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路159号

7F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编：510030

邮编：510630

联系人：刘丽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3630420

电话：020-85260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黄埔

大道西支行

账号：3602061009200061972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3月17日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 停车场及配套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委托书

GTCC2025 委-008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中心现委托你单位进行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其中，招标资料的归档整理应按要求进行，招标过程中妥善收集和保管有关资料。招标资料汇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周内提交。

请接到本委托书后，即与我中心合同管理部联系着手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与我中心合同管理部联系商签合同，具体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特此委托。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3 日

联系人：刘 丽 联系电话：020-83630420